

1-2 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5年媒体视频制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505043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5年媒体视频制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友义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764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友义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提示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（2）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：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》。